

检察官化身「质检员」

陕西泾阳：推行分类评价机制抓实「三个管理」

亮点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段雨晨 申盼)“这份刘某涉嫌盗窃一案的法律文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无重大瑕疵,总体符合办案标准,建议贴‘蓝标’。”近日,在陕西省泾阳县检察院会议室里,一场别开生面的案件质量“大考”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十余名检察官围坐在桌前,化身“质检员”,给随机抽取的参评案件深度“体检”。

“李某涉嫌诈骗一案的文书量刑建议部分对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社会危害性的分析层层递进,说理清晰充分,法律适用精准,可以作为优质案件,建议贴‘红标’!”此时,有人评查到了一份优质的法律文书,大家看后纷纷称赞。

为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部署要求,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今年5月,泾阳县检察院印发了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起“红蓝黑标签”分类评价机制。

“‘红标’是标杆,必须发挥标杆引领作用;‘蓝标’是合格线,需要针对性指导,明确提升方向;‘黑标’则表明是问题案件,存在瑕疵,甚至不合格,要视情况对责任人提醒谈话、通报批评。”泾阳县检察院检察长张雅茹介绍。

在评查过程中,该院采用“评查案件随机抽,评查人员随机定”的“双随机”机制,同时融入“线上智能筛查+线下交叉评查”模式,逐一核查案件程序规范性、证据审查采信度、法律适用准确性、法律文书质量和办案效果等核心要素。

案件质量评查结束后,一份额翔实的评查报告和具体的问题清单会被精准反馈给办案检察官。此外,该院还建立了“评查—反馈—改进—回头看”的闭环管理机制,对所有在评查中发现的可改进环节,均实行“清单化”管理,明确责任人和优化时限。“闭环管理机制推动了案件质量评查常态化,我院检察官的规范办案意识和责任担当显著增强,办案质效得到有效提升。”张雅茹表示。

记者了解到,“红蓝黑标签”分类评价机制运行成效初显。截至目前,泾阳县检察院已通过该机制对30件案件进行全面“体检”,共优化23处法律文书制作及格式等问题。

检察动态

【太原市检察院】
出台检察官办案质效档案管理办法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太原市检察院创新建立检察官办案质效档案,并在深入调研、面对面征求基层一线检察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同步出台了《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办案质效档案管理办法》,全面构建检察官履职评价体系。据悉,档案内容主要包括对办结案件开展的质量检查、办案质效评价、业务素能、办案总结、办案清单等。《管理办法》规定,办案检察官是档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实行一人一档,采用个人填写与组织记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办案数量长期不达标、办案质量不高、办案效果不佳的检察官,相关部门应予以谈话提醒、追责惩戒。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
倾听企业诉求共促民营经济发展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王月) 近日,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举办“检企共建育硕果 法治护航新征程”主题学习交流活动中,邀请区法院、公安分局、营商局等单位代表和企业代表参加。活动中,该院检察官结合具体案例对民营经济促进法进行解读,介绍检察机关积极融入区域治理、服务企业发展的担当作为和举措。随后,企业代表结合自身经营中遇到的痛点、难点,就如何更有效预防专利侵权、保护商业秘密、应对新型经济犯罪等问题,提出了具体诉求和宝贵建议,有关部门进行了详细记录和积极答复。

(上接第一版)

经了解,才召村等村庄存在大型专用垃圾箱以及垃圾收运人员短缺的问题,因此有些村民会将垃圾就地掩埋,或者自行找皮卡车将垃圾倾倒在附近垃圾收集池。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点任务。”米林市检察院检察官李利告诉记者,该院向主要负责垃圾转运工作的该市城市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依法履行对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管理职责,并进行监督跟踪问效;制定健全完善垃圾清运及管理制度,形成符合实际的垃圾收运体系……”

收到检察建议后,米林市城市管理局组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专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我们高度重视,聚焦垃圾清运不及时问题,进一步健全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配优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基础设施、驾驶员。今年,我们通过引入更专业的环卫服务企业,进一步提升垃圾转运能力。”米林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旺珍告诉记者。

采访期间,记者见到了环卫服务企业的负责人谢维。被问及当前的垃圾转运频次,谢维表示:“公路沿线一周转运三次到四次,偏远村庄一周转运两次,基本上能够解决垃圾产生量。”

才召村焕“净颜”的背后,是检察人员走进田间地头、倾听村民急难愁盼的务实履职,是代表建议与检察监督同频共振的生动实践。正是这桩桩件件回应民需、纾解民困的一个个“微治理”,铸就了平安西藏最坚实的根基。

看到“庭上见的勇气”,更看到“庭上见的能力”

(上接第一版)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三级高级检察官助理赵丽娜参与了最高检第九评议组在甘肃的评议工作:“作为最高检刑事检察部门的工作人员,特别是这项工作是由我所任厅、所在组牵头,我参加出庭评议,除了联络协调省里与评议组外,更让自己带着调研的心态去工作。”赵丽娜说,出庭评议让她能够近距离、更深入地了解公诉人庭前准备、庭审表现及临场应变的真实状态,精准把握下级检察机关在出庭规范化、指控策略、证据运用、临场应变等方面的优势、短板和共性问题。这样的一手信息和鲜活案例,可为最高检刑事检察部门今后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指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标准提供极具价值的参考依据。

5月7日至16日,最高检第五评议组组长、陕西省检察院原副检察长李志虎带领评议组成员一路向南,在浙江、上海、安徽三个省市评议多起案件。随身携带的笔记本上已经写满了他对每个庭审的评议意见。

谈到这次参加庭审评议活动的感受,李志虎表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最高检党组提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出庭支持公诉是检察机关的核心标志性职能,是高质量办案的重要环节。评议过程中,无论是基层办案人员还是省检察院分管刑事检察工作的领导,对这项工作的重视度和期待值都很高。各省市检察院开诚布公,选出一些重大疑难复杂且有争议的案件虚心接受评议,让评议组看到新时代刑事检察官“庭上见的勇气”,更看到他们“庭上见的能力”。整个评议过程中,大家本着发现问题、交流问题、解决问题的想法去,最终实现提升公诉队伍素能的目的。

评议组成员虽然来自各级检察机关、不同刑事检察条线,但他们不约而同表达了同一个观点——“提升公诉能力建设永远在路上。”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护航农业高质量发展■

扫一扫二维码,农资检测报告一目了然

河南南召:检察监督做好农资打假“后半篇文章”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佟亚飞 乔雨)“‘三夏’抢收又抢种,农资质量是关键……”近日,一则由河南省南召县检察院制作的宣传农资打假的小视频受到当地农民的广泛关注。这一做法缘于此前该院办理的一起假农资案件。

2023年11月,河南省项城市某化肥公司负责人李某与经销商何某在明知产品质量不达标的情況下,在化肥包装袋上标注虚假内容。为扩大销售,何某组建了销售团队,由郝某扮演“农技专家”授课,业务员纪某、常某负责发展客户。该团队采取“专

家讲座+免费午餐+团购优惠”的模式,先后诱使南召县100余名农户购买产品。直到2024年开春,用过这种化肥的小麦等作物出现大面积枯黄,农户们才意识到上了当。

同年2月,南召县农业农村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这一线索后,根据《关于推进农资、食品药品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将线索一并移交至县检察院、公安局。接到线索后,南召县检察院立即指派检察官依法介入,监督公安机关于同年4月立案并提出侦查建议,引导侦查取证。

经南召县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12月,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8万元;判处何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其余5名经销商因涉案金额未达到犯罪标准,已经由公安机关移交相关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我们通过类案分析发现,假农资领域案件普遍存在线下销售难追溯、检测标准不统一、行刑衔接不顺畅等问题。”该院检察官徐梦告诉记者。

为做好源头治理,今年2月,南召

县检察院向县农业农村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建立农资产品“白名单”制度,对县域内销售的化肥、种子等实行备案管理;建立快速检测绿色通道以及在农业农村部门设立专门窗口受理涉农案件检测等机制。

今年3月,南召县检察院推动相关部门开展“农资打假、护航春耕”专项监督活动,抽查县域内农资经营门店18家、摊位散户销售点6个,责令整改1家,九成以上农资产品已在相关部门备案,扫描包装上的二维码可直接查看生产厂家和检测报告,农资市场经营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

废弃农膜不见踪影,耕地重现生机

本报讯(通讯员陈苗 姜伟)“残留的农膜会破坏土壤结构,导致土壤板结、透气透水性变差,造成农作物减产甚至绝收,以后大家都要把废弃的农膜拿到回收点处理!”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检察院干警深入田间地头,向农民讲起了废弃农用地膜的危害和处理方法。

2024年10月,洪泽区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的线索,称某村耕地上有大量白色薄膜,既污染环境,也影响播种。随后,该院干警联合“益心为公”志愿者来到现场查看,发现耕地上有很多废弃的农膜,

田间小路上也有大量被丢弃的农膜。为了实现精准监督,该院先后走访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调取了辖区近三年农膜销售记录、耕地监测数据、环保投诉信息等近万条。该院运用农用地膜污染防治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选出农膜使用量高、投诉集中、土壤检测指标异常的两个重点乡镇,通过使用卫星遥感对比、无人机航拍取证等技术手段,锁定9处存在农膜残留问题的农田。针对发现的线索,该院于同年11月立案调查,并通过现场勘查、拍照取证、

走访调查、核实行政机关职责和履职情况等调查方式,发现部分乡镇存在农膜回收不及时等问题,极易产生土壤污染等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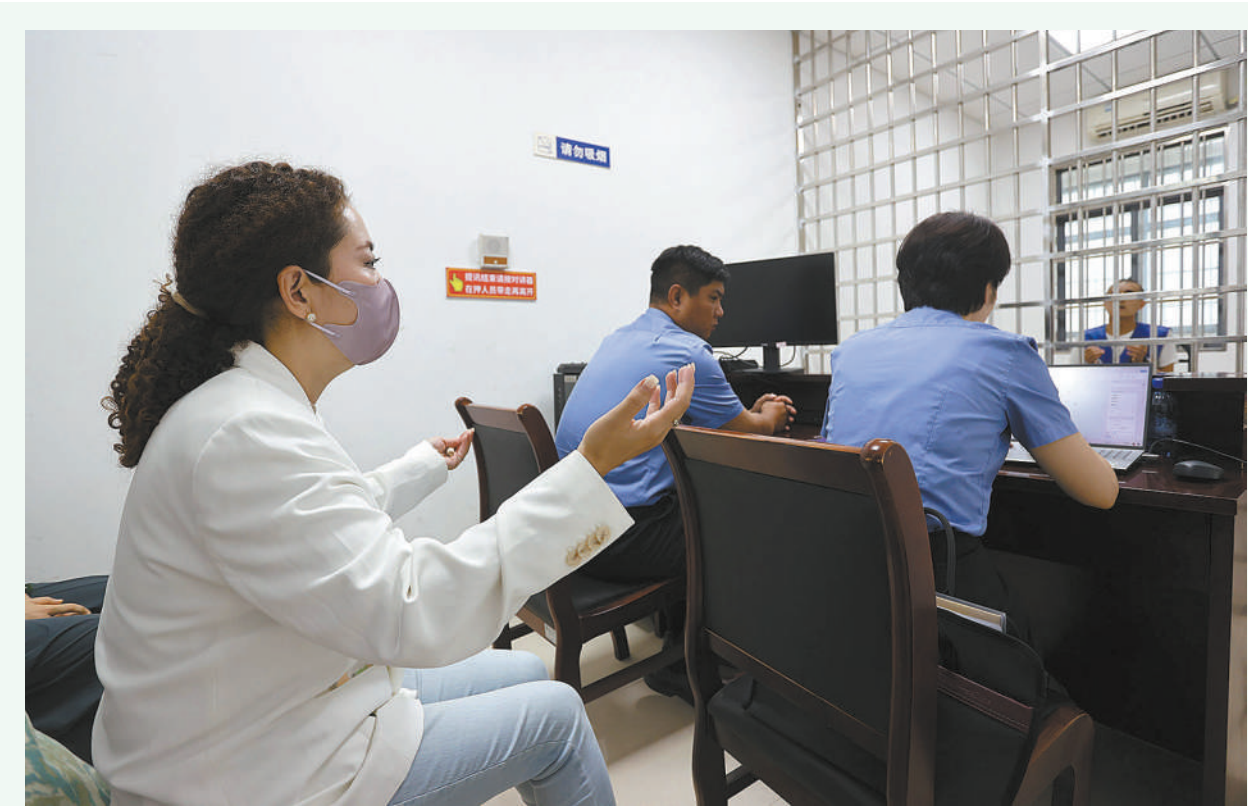
随后,洪泽区检察院向区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健全农膜回收体系,强化农膜监管责任落实,并在全区开展排查,提高农膜回收率。

收到检察建议后,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在全区开展“净土护航”专项行动,设立13个农膜回收站点。此外,该局探索搭建农膜使用及回收智能监管平台,实现购买、使用、回收全

流程溯源。

2024年12月,洪泽区检察院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构建“数据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效果评估”工作机制,动态监测农膜使用及回收情况,每季度开展联合巡查,重点打击违规生产销售超薄农膜行为,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土壤改良情况进行科学评估。

今年4月,该院开展农膜整治“回头看”。检察官通过对比卫星影像、调取回收台账、实地走访农户,发现曾经随风飘荡、缠绕庄稼的废弃农膜已不见踪影,耕地重现勃勃生机。



言语不通
翻译帮忙

6月9日,针对一名少数民族犯罪嫌疑人言语不通的问题,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讯问时,专门为其聘请翻译老师,对检察官讯问的问题和犯罪嫌疑人回答的内容进行翻译。讯问完成后,翻译老师逐字逐句向犯罪嫌疑人翻译讯问笔录内容,并和犯罪嫌疑人确认,确保诉讼程序的公平性。

本报通讯员杨晓伟摄

视窗

配电工程使用劣质电缆,多危险!

湖北监利:打击犯罪同时推动及时消除社区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范婷婷 张妍妍)“目前小区电缆已完成整改施工方案设计,即将开始施工。”近日,湖北省监利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某小区,对该小区的电缆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该市住建部门工作人员向检察官介绍道。据悉,此次整改源于监利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销售伪劣电缆案。

2019年9月,湖北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监利市某小区的低压配电工程后,与湖北某电缆公司签订电缆购销合同,合同未指定品牌,但要求产

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为降低成本,湖北某电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曹某经人介绍结识了河北供应商王某,从王某处购入质量不达标的电缆,供应给工程项目使用。

2021年8月,监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某小区物业举报,称小区电缆存在异常发热现象。经第三方检测确认,曹某在王某处购买电缆系俗称“九折电缆”,属于以次充好的伪劣产品。

2022年7月,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线索移送至监利市公安局。鉴于

涉案伪劣电缆的供销链条横跨湖北、河北两省,监利市检察院依法介入案件,提出引导侦查意见。

该院认为,曹某、王某明知“九折电缆”不符合国家标准而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46.8万余元,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该院提起公诉,2024年12月,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曹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0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1万元,其违法所得7460元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国库。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走访调查了涉案小区,发现该小区仍未更换不合格电缆,存在安全隐患。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今年2月,监利市检察院依法向市住建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监督协调更换不合格电缆,并严格审查辖区各类工程中的电缆等关键建筑材料的质量证明问题。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市住建部门迅速开展整改,责令相关建设单位停止使用不合格电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目前,整改工作有序进行中。

一堂“会呼吸”的法治课

彩演绎,孩子们开启了司法体验之旅。

“什么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哪些行为触犯了这项罪名?”“触犯了这项罪名要怎么处罚?”……情景剧上演了一段后,检察官上台引导学生们讨论互动。学生们根据剧中的剧情提出了自己的疑问,检察官则将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危害性及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娓娓道来。

“同学们,通过今天的学习,大家知道了哪些破坏生态的行为不能做?”情景剧即将结束,检察官进行了随堂测试。“长江不能钓鱼”“河滩不能种菜”“不能盲目放生”……孩子们纷纷举手回答。

情景剧结束后,孩子们在检察官的指导下DIY起了微缩生态景观。孩子们放轻石、铺水苔,轻轻喷湿种植土,再用镊子把植物插入土中,通过搭配相近环境下生长的观叶植物,模拟出一个稳定

的可循环自然生态系统。捧着自己的劳动成果,孩子们喜笑颜开。

“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保护者。”“我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

环境。”“我们要共同守护地球家园。”活动最后,孩子们在生态检察修复示范基地的留言簿上写下了一句句祝福,抒发着自己的美好愿景。



图为检察官为孩子们讲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知识。